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招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佈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就建議重組可能進行的交易，涉及：(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2)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7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同意徵求。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同意徵求後，建議重組將主要通過路勁基建計劃及新選計劃實施，彼此互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1.7%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透過加入該協議，同意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在該等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等計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命令，該等計劃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批准該等計劃的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進行。建議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a) 建議向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項下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i)新股份(包括根據股權穩定計劃為惠記或其指定代名人的利益向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股權穩定股份)及(ii)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作為路勁基建計劃代價；及

(b) 新選向清盤特殊目的公司(一家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直接全資擁有)出售勁投70%已發行股權的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以及相關關連交易

根據路勁基建計劃的條款，並待(i)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及(ii)選擇及分配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後，本公司將發行以下各項：

(a) 根據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按每股新股份港幣5.60元的轉換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10,611,992股新股份，其中17.72%（根據路勁基建計劃向下取整）將改為根據股權穩定計劃為惠記或其指定代名人的利益向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作為股權穩定股份，包括於重組生效日期的初始股權穩定股份，以及其後於適用持有期或被阻卻託管期內的任何補足股權穩定股份；及

(b) 向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項下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面值為0.131美元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作為路勁基建計劃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此外，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出售勁投之股權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向清盤特殊目的公司（一家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直接全資擁有）轉讓勁投的70%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新選將保留勁投的5%股權，而勁投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建議出售事項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新選將不會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誠如本公佈所述，清盤特殊目的公司(而非新選或本公司)將發行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作為新選計劃代價，且該等債券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無追索權。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及(i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幫助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該等高速公路的交通研究報告及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建議交易須待本公佈或相關最終交易文件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完成。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受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實施。務請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不要僅依賴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同意徵求。

建議重組概覽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同意徵求後，建議重組將主要通過路勁基建計劃及新選計劃實施，彼此互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1.7%的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同意債權人**」)。透過加入該協議，同意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在該等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等計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命令，該等計劃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批准該等計劃的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建議重組之主要特點

建議重組大致涉及：為換取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就路勁基建計劃而言)本公司、Joint Treasure Limited、發行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包括新選)(以及就新選計劃而言，新選)，因現有債務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相關申索，待達成下文所述的各計劃項下各項條件後，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代價。

根據路勁基建計劃，「計劃債權人」指於記錄日期身為本公佈下文「受該等計劃規限的現有債務工具」一節A部分所載現有票據及╱或現有永續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最終經濟擁有人，或該部分所載現有貸款的貸款人╱融資提供方的人士。根據新選計劃，「計劃債權人」指於記錄日期身為本公佈下文「受該等計劃規限的現有債務工具」一節B部分所載現有票據及╱或現有永續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最終經濟擁有人的人士。

如欲就該等計劃投票及收取相關計劃代價權益：

(a) **持有現有票據及╱或現有永續證券的計劃債權人**，必須先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提交託管指示，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前，透過交易網站向資訊代理Sodali & Co Ltd(「**資訊代理**」)有效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賬戶持有人函件**」)；

(b) **身為現有貸款項下貸款人／融資提供方的計劃債權人**，必須已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前透過交易網站向資訊代理提交**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及

(c)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必須已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前透過電郵向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Kroll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提交單獨的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格(「**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格**」)。

由於現有票據及／或現有永續證券的持有人同時屬於路勁基建計劃及新選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因此單獨一份賬戶持有人函件已涵蓋該兩項計劃，可就同一申索進行投票及收取計劃代價分派。相對而言，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僅與路勁基建計劃有關，原因是現有貸款項下的貸款人／融資提供方僅為路勁基建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並非新選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

賬戶持有人函件及貸款人代表委任表格要求(其中包括)提供計劃債權人之身份及詳情、其賬戶持有人詳情或現有貸款詳情及持有現有債務的情況，並允許計劃債權人自行選擇提供其就該等計劃會議的投票指示及其就路勁基建計劃項下選項作出的選擇。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格載有被阻卻計劃債權人的詳情及持有詳情(包括證明文件)，並同樣允許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自行選擇提供其就該等計劃會議的投票指示及其就路勁基建計劃項下選項作出的選擇。

為評估在該等計劃會議上的投票申索及計劃代價申索(即現有債務之本金額)：

(a) 資訊代理透過以下方式協助該等計劃會議的主席(「**主席**」)：(a)對照Euroclear/Clearstream(「**結算系統**」)之記錄核實現有票據／現有永續證券之本金額，並將託管指示參考編號與結算系統記錄之凍結指示進行比對；及(b)就現有貸款而言，向本公司及現有貸款人取得經核實的本金額；或

(b)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與本公司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時共同審閱每份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格及所有隨附證明文件，以評估其是否已有效填妥；倘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信納被阻卻計劃債權人的身份、狀況及持有情況，則被阻

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會向主席建議接納該投票，而主席保留接受或拒絕的酌情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被阻卻計劃債權人向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表明身份，或就任何一項計劃提交已填妥的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表格。

路勁基建計劃

(1) 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

為換取悉數解除及免除其根據路勁基建計劃合資格納入的申索，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有權於投票指示截止時間前從以下一個或一組選項(「**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中作出選擇，惟須受適用的選項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按以下重新分配機制所規限：

(a) **選項1－提呈要約**：就分配至選項1的每1.00美元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而言，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將收取0.10美元的現金代價(「**提呈要約代價**」)。餘下的0.90美元將予以悉數豁免。

將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分配至選項1須受上限規限(「**選項1上限**」)，金額為500,000,000美元，即應付予所有選擇選項1的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的提呈要約代價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美元；及

(b) **選項2－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新股份**：就分配至選項2的每1.00美元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而言，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將收取：

(i) 面值為0.131美元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

(ii) 價值相當於0.344美元(按每股港幣5.60元的轉換價計算)的新股份，惟須受股權穩定計劃規限。

餘下的0.525美元將予以悉數豁免。

將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分配至選項2須受上限規限(「**選項2上限**」，連同選項1上限統稱「**選項上限**」)，金額為1,905,387,680美元。此外，按選項2

向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須受股權穩定計劃規限。鑒於選項2上限為1,905,387,680美元，根據建議重組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910,611,992股，按1,905,387,680美元(即選項2上限)乘以0.344美元(即分配至選項2的每1.00美元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的新股份價值)計算，並按路勁基建計劃所規定的匯率1美元兌港幣7.78元換算為相應港幣金額，除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5.60元，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

倘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的選擇超出該選項的相關選項上限，則選擇該選項的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收取該選項的路勁基建計劃代價，不得超過相關選項上限，而其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的超出部分將自動重新分配至另一選項。

未有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作出任何選擇的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其相關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或其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的相關部分)將於作出有關分配時，根據各選項各自選項上限下的剩餘可用額度，按比例分配至選項1及選項2。為免生疑問，倘僅有一個選項超出選項上限，則該等未分配的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將全部分配至未超出選項上限的選項。

(2) 股權穩定計劃

作為路勁基建計劃的一部分，就將向收取選項2作為其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的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新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言，其中17.72%的新股份(「**股權穩定股份**」，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將改為發行予一間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穩定股份的實益權益歸屬於惠記。

此安排為建議重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股權穩定計劃**」)，旨在實現兩個相互關連的目標，以維護計劃債權人的利益：

(a) 首先，於建議重組後期間內，股權穩定股份通過將惠記於本公司的備考實益股權維持在不低於30%，確保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此穩定錨定股權可維護市場及持份者對本公司執行其建議重組後業務計劃能力

的信心，包括持續物業發展及房地產資產建設以及繼續參與處置債權人權益，上述措施對最大化計劃債權人之回收價值至關重要。

(b) 其次，倘建議重組後的追償工作未能成功，且本集團無法向債權人償還經重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股權穩定股份將構成可予出售及用於償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項下未償還款項的額外可變現資產，以保障其持有人權益。

假設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獲悉數發行，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59,948,558股。為將惠記於本公司的備考實益持股權益維持於上文所披露的不低於30%，將向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即17.72%)乃按以下所載方式計算：

17.72% = (A x 30% – B) / C

其中：

「**A**」為1,659,948,558，即假設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獲悉數發行，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為336,608,428，即惠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的股份總數；及

「**C**」為910,611,992，即建議重組項下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股權穩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以及相關關連交易」一節。

新選計劃

為換取悉數解除及免除其針對新選且將合資格納入新選計劃的申索，新選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重組生效日期獲清盤特殊目的公司(一家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將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直接全資擁有)發行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

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將為零息債券，本金額相等於新選計劃代價申索，本金總額最高為2,291,176,525美元。根據新選計劃，新選計劃債權人將按其持有的新選計劃代價申索，按等額基準獲分配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1.00美元。因此，新選計劃代價權益的總額並無上限。

建議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佈「建議出售勁投之股權」一節)後，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持有勁投已發行股權的70%(「**債權人權益**」)。清盤特殊目的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則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持有，該信託乃為以信託方式持有債權人權益而設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VISTA非慈善目的信託。Ascentium Trustees (BVI)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所頒發第II類信託牌照的專業英屬維爾京群島信託持牌人)為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的受託人，而Aizan Limited(由Ascentium Trustees (BVI) Limited的聯屬人士全資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則為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的執行人。鑒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的100%投票權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控制，因此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擬對勁投擁有董事會控制權，且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對任何未來出售事項擁有全部控制權，惟須受與勁投的少數股東所訂立協議的規限。

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將確保任何未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債權人權益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現金分派繳納或存放於相關收款賬戶。有關款項在符合適用賬戶門檻、時間要求及優先順序的前提下，將用於(其中包括)提早贖回及按比例支付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的本金(根據新選計劃經扣除若干費用、成本及開支)。

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的持有人享有債權人權益、清盤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及相關收款賬戶的抵押利益。

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新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產生的任何申索、義務或負債(包括與債權人權益及源自債權人權益的任何分派或出售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申索)均無追索權。

建議重組之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每份相關計劃批准令的蓋章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作實；

(2) 同意徵求之生效日期已落實；

(3) 就各計劃而言，每份重組文件已按協定形式編製；

(4) 已取得實施建議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公司授權、監管批准或其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的相關上市批准；及(ii)有關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相關股東批准及同意；

(5) 已取得本公司及其顧問認為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該等計劃的認可、強制執行或實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認可令或批准任何並行償還安排計劃的命令；

(6) 已取得所有相關原則性批准，並完成所有相關發行、登記及相關程序，以使新股份於重組生效日期以股票形式首次發行予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當地存管人；該等存管人其後將分別安排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紙質股票非實物化，並以非實物化形式交付予合資格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

(7) 建議出售事項已完成；

(8) 各計劃條款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連同建議重組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顧問的任何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與現有債務、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專業費用)，已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

(9) 已設立：(i)就路勁基建計劃而言，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離岸賬戶及以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境內抵押賬戶出質人**」)名義持有的境內賬戶；及(ii)就新選計劃而言，以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名義設立的收款賬戶，用於收存(x)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y)未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且該等賬戶均維持正常可用狀態；

(10) 本公司已就指定重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刊發公佈；

(11) 就各計劃而言，重組文件所載的各項特定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該等重組文件於釐定時已生效)，除非任何該等先決條件的相關受益方另行豁免(按適用者)。

重組生效日期應為根據該等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提供的最新通告中指定為重組生效日期的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應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在該等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建議重組的任何條件僅可由本公司或新選(按適用者)在以下情況下豁免：(i)取得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書面同意及(ii)倘任何被豁免條款的受益人並非計劃債權人，則取得該人士或實體的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段所載的條件外，建議重組的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就上文第(4)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建議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以及相關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佈上文「背景－建議重組之主要特點－路勁基建計劃」一節所披露，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將就每1.00美元的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收取：(i)價值相當於0.344美元(按每股港幣5.60元的轉換價計算)的新股份，惟須受股權穩定計劃規限；及(ii)面值為0.131美元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

A.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重組生效日期作實以及待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在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中作出選擇後，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910,611,992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的17.72%(受下文詳述的向下取整規限)將根據下文進一步詳述的股權穩定計劃發行予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新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及

(ii) 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涉及根據股權穩定計劃項下擬進行安排將予發行的股權穩定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黃偉豪先生外，各計劃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股權穩定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公佈上文「背景－建議重組之主要特點－股權穩定計劃」一節。

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港幣5.60元：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00元溢價約1,300%；及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22元溢價約1,227%。

股份數目： 不超過910,611,992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2%；及

(ii) 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

新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港幣91,061,199.2元。

該等新股份包括：

(i) 最多749,251,548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及

(ii) 作為股權穩定計劃的一部分，最多161,360,444股新股份將作為股權穩定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惠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權穩定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所有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未必會在重組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於重組生效日期仍未分配的任何歸屬於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的新股份，將僅在持有期屆滿或(就任何被阻卻計劃債權人而言)被阻卻託管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根據路勁基建計劃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計劃債權人及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股權穩定計劃項下的補足股權穩定股份)。

新股份的地位： 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股權穩定計劃： 為確保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通過將惠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的備考實益股權維持在約30%，一批新股份(「**股權穩定股份**」)將發行予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而股權穩定股份的實益權益歸屬於惠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將發行予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穩定股份數目(即已發行新股份總數之17.72%，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將為足以使惠記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的備考實益股權維持不低於30%。17.72%的百分比已固定，故股權穩定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取決於選擇及獲分配選項2項下新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數目。這反映部分新股份可能歸屬於未申領計劃債權人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並僅在重組生效日期後於不同時間點發行，或倘在指定期間內未滿足確立權益之適用規定，則可能最終不會發行。舉例而言，倘已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最高數目的新股份，則該等新股份之17.72%(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即最多為161,360,444股新股份，假設所有新股份均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將發行予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而非原應有權收取該等新股份的計劃債權人。

為免生疑問，股權穩定股份將悉數來自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且將不會導致超出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既定範圍之外的任何額外攤薄。

(a) 為落實股權穩定計劃，於重組生效日期，初始股權穩定股份(相等於根據路勁基建計劃將於同日向相關計劃債權人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17.72%)將於向該等債權人發行新股份的同時，以實物形式發行予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將由一個無受益人的目的信託全資擁有。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與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將於重組生效日期訂立一份信託聲明(「**信託聲明**」)，據此，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將聲明其為惠記(或惠記指定的代名人)之利益實益持有股權穩定股份。與信託聲明相配套，亦將向惠記(或其代名人)授出投票委託安排及授權書，以代表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就股權穩定股份簽署若干文件。

(b) 於發生導致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提前到期的違約事件(詳情載於「－B. 建議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違約事件」一節)(「**股權穩定股份觸發事件**」)之前，根據信託聲明及授權書，惠記(或惠記指定的代名人)將有權就股權穩定股份行使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而無需就股權穩定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就其行使投票權，向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作出解釋(或移交)；及

(c) 於持有期或被阻卻託管期(按適用者)屆滿日期或之前，在向未申領計劃債權人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按適用者)發行新股份的同時，將向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補足股權穩定股份(相等於將於同日發行予有關未申領計劃債權人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之新股份總數之17.72%)。

股權穩定計劃包含一項債權人保護機制。在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存續期間及其任何提前到期之前，股權穩定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由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且不得自由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權穩定股份的價值得以保持，作為額外可變現資產池以保障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倘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後的復甦努力最終宣告失敗，並發生股權穩定股份觸發事件，則針對股權穩定股份設立之信託及有關股權穩定股份之授權書將自動終止，以使股權穩定股份之實益所有權及權利歸還至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而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將有義務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權穩定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劃轉至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受託人，根據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信託契據項下的支付次序，為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使用。

除上述適用於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穩定股份的轉讓限制外，新股份將不受任何鎖定安排所規限。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新股份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持有人特設小組(「**AHG**」)之成員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將予免除的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及應用於本金額的折讓；(ii)平衡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不論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其後發行)之攤薄影響，並考慮根據建議重組向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之新股份合共應佔本公司擁有權之相當大部分的商業訴求，以反映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所作出妥協之價值；及(iii)建議重組完成後，其業務營運改善時股價的未來潛在升值。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新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待滿足(或豁免)路勁基建計劃所界定及載列的重組條件後，重組生效日期即告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背景－建議重組之條件」一節。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特別授權

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建議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

待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將向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之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 RKPF 2027 Limited

認購人： 已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之計劃債權人(人數不少於六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黃偉豪先生除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金額： 最高達249,605,78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46,925,131元)，其中本金額最高達4,143,909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322,490元)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發行予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本金額最高達8,470,11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066,866元)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發行予單偉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而本金額最高達26,2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4,360元)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發行予黃偉豪先生。

利息： 各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應自基準日(包括該日)起按3.00%之年利率計息，並於各付息日每半年期末支付，惟：

(a) 就自基準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言，按2.0%之年利率計息的部分應以實物支付利息的形式支付(該利息為「**實物支付利息**」)，即增加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本金額(增加金額為該計息期有關應計實物支付利息金額)，而餘下按1.0%之年利率計息的部分則應以現金支付(該利息為「**現金利息**」)，除非於任何計息期內，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透過於相關付息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相關代理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現金利息通知**」)，選擇以現金利息而非實物支付利息的形式支付更大比例的利息；

(b) 就自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言，按1.0%之年利率計息的部分應以實物支付利息的形式支付，即增加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本金額(增加金額為該計息期有關應計實物支付利息金額)，而餘下按2.0%之年利率計息的部分則應以現金利息的形式支付，除非於任何計息期內，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透過於相關付息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發出現金利息通知，選擇以現金利息而非實物支付利息的形式支付更大比例的利息；及

(c) 就自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言，按3.0%之年利率計息的部分應以現金利息的形式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

到期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由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設立)及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其擔保為有限追索權擔保)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在各情況下均遵循構成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信託契據中載列的條款。

於到期日強制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本金額加上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該等債券。

於指定日期還款： 於各提前贖回日期，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應贖回至少相當於最低本金額(定義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贖回價格應相等於所贖回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額的100.0%，另加截至相關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按比例計算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作為按比例削減各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本金額(上述每項義務為「**提前贖回義務**」)；惟待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全部或部分任何提前贖回義務。本公司應(並應促使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預留現金，以履行任何提前贖回義務。

提前贖回日期	適用百分比(按累計基準計算)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發行人選擇性贖回： 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於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按比例自所有持有人贖回全部或部分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贖回價格相等於所贖回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額的105.0%(或於發生贖回遞增事件後，則為106.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

控制權變更時的回購：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時，每名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按現金購買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0%另加截至購買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回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於任何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將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另向受託人發出一份)，而購買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30日，亦不得遲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60日。

稅務贖回：

如因(i)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註冊或作為稅務居民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機關)影響稅務的法律(或其項下頒佈的任何法規或裁決)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ii)有關該等法律、法規或裁決的應用或詮釋的現有官方立場的任何變更或表明官方立場，而該等變更或修訂於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原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導致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當時或於下一個付息日須就稅項支付額外金額，且該等規定無法通過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採取合理措施而避免，則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可選擇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但不超過30個營業日的通知(另向受託人及相關代理發出一份)，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0.0%連同截至設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就稅項應付的任何額外金額)(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

抵押：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作為離岸抵押賬戶押記人)(「**離岸抵押賬戶押記人**」)向Kroll Trustee Services (HK) Limited(作為抵押受託人)(「**抵押受託人**」)授出有關離岸抵押賬戶及其相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以押記方式作抵押；及(ii)境內抵押賬戶出質人向抵押受託人授出有關境內抵押賬戶及其相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質押，在各種情況下，旨在(其中包括)按信託契據、抵押文件及抵押品信託協議的條款為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於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的義務以及擔保人於彼等各自的擔保項下的義務提供抵押。

關鍵契諾：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載有若干限制性契諾，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產生債務、作出限制性付款(包括投資及股息)、授出留置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資產以及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等在處境相近發行人中常見的契諾，在各種情況下均須受各類常見的例外情況及許可所規限。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亦將包括有關提供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倘本公司不再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時，包括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維持合資格獨立核數師的若干應盡責任。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亦將包括一項現金清償契諾，據此：(i)本公司及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任何指定房地產項目，除非該出售乃符合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在本公司普通股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代價至少相等於所出售資產的公允市值，且全部代價均以現金(或以可快速轉換為現金的短期現金投資)收取；(ii)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股息、分派及來自指定房地產項目的其他所得款項淨額中指定比例的金額(「**指定資產分配金額**」)，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後十個營業日內盡快存入境內抵押賬戶(倘所得款項由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項目收取)或離岸抵押賬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而各項均構成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抵押品的一部分；(iii)若境內抵押賬戶的結餘超過2,0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本公司必須促使將該結餘匯入離岸抵押賬戶，惟須滿足此類匯款所需的適用監管、司法及政府批准及條件；(iv)離岸抵押賬戶的結餘僅可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使用：(a)支付或預留用於未償付的受託人、代理及抵押受託人成本、費用及開支；(b)支付或預留用於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項下未償還的到期應付款項；(c)支付或預留用於任何未履行的遞延提前贖回義務；(d)由本公司酌情決定預留用於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項下的未來應付款項(包括未來的提前贖回義務)；(e)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的選擇性贖回，贖回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f)提取許可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支出，惟不得超過指定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曆年的每年上限為2,000萬美元，

此後每年上限為1,700萬美元，在任何情況下，若某年未用足額度，可累計結轉至下一年）；及(g)將任何餘下的指定資產分配金額用於在公開市場進行許可購買，或對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進行許可提呈要約，惟須滿足指定條件(包括本公司已選擇以現金支付最近預定付息日的全部到期利息，並已以現金全額支付該利息，並無未履行的遞延提前贖回義務，以及已為即將發生的提前贖回義務預留充足現金)；惟若違約事件仍然持續，則第(e)至(g)段並不適用；及(h)除根據現金清償契諾外，不得就任何目的從離岸抵押賬戶中提款。

違約事件：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將包含以下違約事件：

(1) 於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到期應付時(不論於到期、提前償還、贖回或其他情況下)拖欠其本金(或溢價(如有))；

(2) 於任何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到期應付時拖欠其利息，且該違約情況持續期間達30日；

(3) 未能履行或違反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留置權限制」或「合併及兼併限制」各節所載的契諾條文，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未能按「於指定日期還款」一節所述方式贖回或回購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或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未能按「資產出售限制」一節所述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或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中「控制權變更」一節向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更要約**」)；

(4) 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條款及條件中「特定資產處置限制」一節的任何條文(為免生疑問，包括將任何指定項目貸款的還款用於許可最終用途以外的用途)，且有關違約或違反於以下情況發生後(以較早者為準)持續連續15日：(i)本公司知悉有關違約或違反及(ii)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25.0%或以上的持有人向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5) 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信託契據內或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3)或(4)條指明的違約情況除外),且於受託人或持有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25.0%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關違約或違反持續連續30日;

(6) 就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本金額合計達到1,500萬美元(或該等債務的等值美元金額)或以上的任何債務(無論該等債務現時存在或將於其後產生)而言,發生(a)導致該等債務的持有人宣佈該等債務在其規定到期日之前到期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金;惟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任何境內債務而產生、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

(7) 就付款事宜向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判令，但款項並未支付或解除，並自下達最終判決或判令(令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判決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的總金額超過1,500萬美元(或等值美元金額)，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限額)當日起計連續6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緩執行尚未生效；惟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任何境內債務而產生、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判決或判令；

(8) 根據任何現行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就其或其債務提出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委任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或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任何財產及資產主要部分的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且該等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未被駁回及未被暫緩執行；或根據現行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惟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任何境內債務而產生、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

(9) 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行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委任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惟在(b)段各情況下，因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償債能力清盤或重組而產生，並導致該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被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上述情況除外)；惟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上述(a)、(b)及(c)項中因任何境內債務而產生、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

(10) 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擔保人否認或拒絕承認其於適用票據擔保下的義務，或除信託契據允許外，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擔保人的票據擔保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由於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離岸抵押賬戶押記人或境內抵押賬戶出質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抵押文件、三方賬戶控制協議或抵押品信託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對抵押品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有效性、完善性或優先權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的整體狀況或價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離岸抵押賬戶押記人或境內抵押賬戶出質人否認、拒絕承認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抵押文件、三方賬戶控制協議或抵押品信託協議下的任何義務；

(12)本公司嚴重違反監察代理人委聘函件條款的任何行為或未經當時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至少50%的持有人同意而對監察代理人委聘函件的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

(13)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8)或(9)條列明之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仍然持續，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0%的持有人，可以向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另須通知受託人)，聲明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之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付利息立即到期應付；以及受託人在當時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0%的持有人書面要求下，須作出上述聲明(倘受託人為發出提前到期聲明的一方，則受託人須得到令其滿意的彌償及／或抵押及／或預付資金)。於作出提前到期聲明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付利息須立即到期應付。倘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上述第(8)或(9)條列明之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付利息須自動變為立即到期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或

(14)此外，倘違約事件發生及仍然持續，在抵押品信託協議及抵押文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指示抵押受託人根據抵押品信託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就抵押品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代表持有人就抵押品採取受託人認為合適之進一步行動；受託人在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0%的持有人書面要求下，須作出上述指示及行動(惟受託人須得到令其滿意的彌償及／或抵押及／或預付資金)；以及當時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0%的持有人亦可作出上述指示及行動。

出售股權穩定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信託聲明因提前到期事件而被終止，受託人在未償還之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0%的持有人書面要求下(惟受託人須得到令其滿意的彌償及／或抵押及／或預付資金)，指示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在一項或多項公平交易中出售、轉讓或處置所有股權穩定股份。

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規定時限內將其收取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受託人。受託人自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後，須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支付次序使用該等出售所得款項。

管轄法律：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受英國法律管轄。

上市： 將會就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提出申請。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AHG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司財務困境；(ii)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當前市況及氛圍；及(iii)本公司為償還現有債務而尋求外部融資所面臨的困難。

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之條件

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上市；及

(iii) 重組生效日期作實。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建議出售勁投之股權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向清盤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勁投的7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尚處於註冊成立階段，並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註冊成立。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勁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旨在促成建議重組，涉及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發行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作為新選計劃代價，而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之付款來源為債權人權益所產生的股息(於未來出售事項前)及未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新選將不會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勁投現為本集團印尼收費公路權益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新選持有75%勁投股權，其餘25%股權乃由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持有。新選為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提供擔保。於勁投的75%權益為新選的主要資產，因此就解除新選於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項下的擔保義務而言，是新選計劃債權人可用的主要追償來源。

根據新選計劃之條款，新選將向清盤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勁投的70%股權，並保留餘下5%股權。該轉讓乃與AHG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旨在使新選計劃債權人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控制勁投任何未來出售事項的過程。

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本公司與新選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成出售債權人權益。新選保留勁投的5%股權將使本公司繼續參與任何未來出售事項的過程，並使本公司與新選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保持一致。另外，新選為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之擔保人之一，而新選持有的勁投5%股權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50%將存入離岸抵押賬戶，作為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之抵押。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及本公佈上文「背景－建議重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建議重組的其他條件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

有關參與建議出售事項的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於國內及香港經營房地產發展、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及於印尼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項目。

轉讓方

新選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印尼高速公路項目之控股公司。

受讓方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清盤特殊目的公司乃一家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清盤特殊目的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將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持有，該信託乃為以信託方式持有債權人權益而設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VISTA非慈善目的信託。Ascentium Trustees (BVI)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所頒發第II類信託牌照的專業英屬維爾京群島信託持牌人)為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的受託人；而Aizan Limited(由Ascentium Trustees (BVI) Limited的聯屬人士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則為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的執行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及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尚處於成立或註冊成立階段，並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妥為成立或註冊成立(視情況而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鑒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的100%投票權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控制，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勁投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通過與其各自的合資夥伴成立的合資企業持有高速公路的少數權益。各該等合資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有權根據相關合資合約運營其持有的高速公路路段。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速公路的進一步詳情：

高速公路	全長	目標集團持有之權益	合資企業特許經營屆滿日期
MKTT高速公路	62公里	45%	二零五六年五月
NKK高速公路	87公里(1)	40%	二零六六年五月
SB高速公路	75公里	39.77%	二零六六年七月
SN高速公路	91公里	40%	二零六六年五月

附註：

(1) 指NKK高速公路當前已通車路段的長度，而相關合資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亦有權運營NKK高速公路另一段尚未建成、長20公里的規劃路段(克托索諾至諫義里)。

(a) MKTT高速公路

MKTT高速公路全長約62公里，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其為跨蘇門答臘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該收費高速公路網絡旨在連接蘇門答臘島北部的亞齊(Aceh)與南部的楠榜(Lampung)。MKTT高速公路被認定為國家戰略項目，北連勿拉灣－棉蘭－丹絨莫拉瓦高速公路(Belawan-Medan-Tanjung Morawa (Belmera) Expressway)及棉蘭－民禮高速公路(Medan-Binjai Expressway)，南接瓜拉丹絨－直名丁宜－巴拉巴高速公路(Kuala Tanjung-Tebing Tinggi-Parapat Expressway)，服務棉蘭(北蘇門答臘省省會)、瓜拉納穆國際機場、勿拉灣海港及瓜拉丹絨海港。

(b) NKK高速公路

NKK高速公路全長約87公里，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其為跨爪哇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該全程收費公路自爪哇西北端的默拉克(Merak)延伸至東端的外南夢(Banyuwangi)。NKK高速公路位於爪哇島東南部的優越位置，為連接中爪哇省與東爪哇省的主要通道，沿途連接多個工業與文化資源豐富的地區。其直接連接其他主要高速公路：西端連接梭羅－牙威高速公路(Solo-Ngawi Expressway)，該路在牙威收費站設有進出匝道收費廣場；東端連接克托索諾－莫佐克托高速公路(Kertosono-Mojokerto Expressway)，該路進一步連接泗水－莫佐克托(Surabaya-Mojokerto)。

(c) SB高速公路

SB高速公路全長約75公里，位於印尼中爪哇省。其為跨爪哇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該全程收費公路自爪哇西北端的默拉克延伸至東端的外南夢。該高速公路位於爪哇島中北部的優越位置，構成通往省會三寶壟的公路網的一部分，沿途連接多個工業與文化資源豐富的地區。

(d) SN高速公路

SN高速公路全長約91公里，位於印尼中爪哇省及東爪哇省。其為跨爪哇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該全程收費公路自爪哇西北端的默拉克延伸至東端的外南夢。SN高速公路位於爪哇島境內的優越位置，構成通往牙威的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連接雅加達與東爪哇及中爪哇。其亦為雅加達－泗水走廊的關鍵路段，對爪哇島各地的旅客、貨物及服務流通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税前溢利	586	2,215	225	132
除税後溢利	563	1,817	207	125

附註：

(i) 二零二四年數據包括出售本集團中國內地收費公路業務之全部股權產生的收益港幣18.624億元及所得税開支港幣3.725億元。有關出售中國高速公路合資企業及餘下印尼高速公路合資企業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表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41.903億元及港幣41.552億元。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7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市值約為港幣27.9656億元，其由估值師通過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收益法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法為對經營收費公路(其通常根據較長特許經營而運營)的權益估值的最常用方法，原因為此方法專注於收費公路創收能力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及能夠參考經濟及行業前景、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合理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由於估值師於評定目標公司70%股權的經評估市值時採納涉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且本公佈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目標公司70%股權的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其中包括)：

(a) 估值以目標公司整體為基礎，假設其在外部環境中繼續按照業務目標經營。預期目標公司將依法經營，並成立負責任且有能力的管理團隊確保其持續經營的盈利能力和長期可持續性。此外，假設資產正在使用並將繼續用於其當前目的及運營模式，不考慮轉換或替代用途；

(b)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目標集團之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 假設該等高速公路之特許經營權在彼等各自之法定特許經營期限內將保持有效並可強制執行，不會提前終止、對條款作出不利修改或被相關政府部門無償國有化；

(d) 目標集團所處行業將有充足人手供應，且目標集團將保留合適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e)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保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得到遵守；及

(f)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審閱

本公司已聘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用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向董事作出報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報告，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由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編製過程中並未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

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信納董事全權負責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一，而財務顧問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發出的函件則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佈載列或引述其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本公佈之刊發，以及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重組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新選將保留勁投的5%股權。其後，勁投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所保留的勁投5%股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建議重組(建議出售事項構成其中一部分)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i) 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56.4億元、港幣390.8億元及港幣134.4億元。假設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建議重組(建議出售事項構成其中一部分)完成期間本集團不會產生新借貸，亦不會就本集團的負債進行任何其他結算，則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將分別減少約港幣

108.1億元及港幣46.1億元至港幣148.3億元及港幣344.7億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港幣62.0億元至港幣196.4億元，乃由於資產總額減少港幣46.1億元及負債總額減少港幣108.1億元。資產淨值變動乃歸因於(i)免除現有債務致使資產淨值增加港幣127.3億元；(ii)支付提呈要約代價約0.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億元)及發行本金約2.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億元)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港幣23.4億元；(iii)勁投不再綜合入賬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港幣41.6億元；(iv)支付重組費用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港幣2.3億元；及(v)將勁投餘下5%股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致使資產淨值增加港幣2.0億元。

(ii) 對淨權益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與資本比率(附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扣除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95%。假設(a)本集團並無產生新借貸；及(b)本集團並無就負債作出其他結算，本集團的淨負債與資本比率預期將改善至約14%，原因是本集團的附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將減少約港幣107.8億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將增加港幣62.0億元。

(ii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建議重組將涉及發行新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支付提呈要約代價以及向清盤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勁投的70%股權以免除本集團絕大部分現有離岸債務及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本集團將須就提呈要約代價作出現金付款。然而，提呈要約代價的現金付款預期將顯著低於原應用於償還其現有貸款、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的現金資源。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將該等現金資源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運營。據此，預期建議重組將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於完成後改善其整體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包括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財務狀況概覽

本集團與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許多公司一樣，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在此之前，本集團一直履行其到期債務償付義務。然而，融資政策收緊、獲取境內資本的途徑縮減、物業銷售減少以及境外資本市場的不利反應等一系列超出本集團控制和預期的因素，對本集團造成了不利影響。儘管面臨上述困難，本集團仍能夠履行其所有主要離岸債務償還義務，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及債務狀況，包括：(i)同意徵求及提呈要約，將現有票據的到期日延長約3.5年；(ii)償還港幣68.03億元等值的貸款，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暫停現有永續證券的分派，將淨權益負債比率降低至55%；及(iii)委聘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探討本集團離岸債務的負債管理方案。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就現有票據啟動兩項新的同意徵求程序，旨在爭取更多時間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以緩解短期流動資金壓力。然而，主要由於現有票據的持有人特設小組(其於該等系列票據持有否決權比例)持續反對建議修訂，導致若干系列現有票據未能達到所需的同意門檻。因此，兩項同意徵求均未完成。

兩項同意徵求未果之後，本集團決定暫停支付其離岸債務的所有到期本金及利息，以保留資金用於日常營運，以及確保該等離岸債務的所有債權人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因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最新更新)，因一系列現有票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向新選提出清盤申請。新選針對該申請提出異議，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暫緩執行相關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訴訟程序以及針對其的任何其他訴訟程序。由於建議重組已取得重大進展(如本公佈所述)，兩項申請均已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為港幣155.222億元(約19.900億美元)，其中(i)港幣20.972億元(或約2.689億美元)分類為非流動借款；及(ii)港幣134.250億元(或約17.212億美元)分類為流動借款。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現有債務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07.94億元，有關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現有貸款(計入銀行及其他貸款)	935
現有票據(計入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91
現有永續證券(計入權益)	8,068
現有債務總額	**20,794**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4億美元。現有債務即本集團的主要離岸金融債務，包括：(i)由本公司、新選及其他75家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五筆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4.007億美元)；(ii)由本公司、新選及其他75家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三筆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8.905億美元)；及(iii)由本公司及15家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142億美元)。有關該等債務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受該等計劃規限的現有債務工具」一節。

如上文所述，根據該等計劃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代價後，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Joint Treasure Limited、發行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包括新選)(就路勁基建計劃而言)以及新選(就新選計劃而言)的所有因現有債務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申索將悉數解除及免除。計劃代價：(i)就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而言，包括提呈要約代價、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新股份；及(ii)就新選計劃債權人而言，包括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此外，現有債務項下直

至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及分派將予以悉數豁免。

本集團認為，透過路勁基建計劃及新選計劃成功實施建議重組，對所有持份者而言是最理想的結果，原因如下：

(a) **加強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重組生效日期，本集團的離岸債務將合共減少約24億美元，這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改善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債務相對於本集團資本基礎的改善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債務義務並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經營。

(b) **緩解本集團面臨的緊迫流動資金壓力**：該等計劃將減少本集團每年的離岸債務償付成本，並降低本集團離岸債務的利率。於重組生效日期作實後，現有債務的利率將降至3.0%。建議重組後，於重組生效日期後首年，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年度應付利息總額將約為750萬美元，相當於年利息支出減少超過90%。

(c) **最大限度維護債權人價值**：該等計劃可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價值，在新選計劃實施後，本集團仍保留勁投在印尼收費公路業務的少量股權。此微量權益的特點在於勁投在過往出售過程中具備溢價能力，並確保本公司在出售後繼續參與勁投的管理，符合建議重組後債權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預計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向勁投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此外，本公司及新選將承諾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出售債權人權益(即勁投的70%權益)。倘該未來出售事項中出售勁投100%權益的價值超過6億美元，本公司將收取績效費。參與新選計劃並單獨收取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的計劃債權人，亦可受益於一項結構化機制，參與債權人權益的未來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股息，並享有對勁投債權人權益(作為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的抵押)的嚴格監控及抵押。倘計劃債權人根據路勁基建計劃選項2獲分配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彼等

亦可受益於一項結構化機制，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房地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現金流，並享有對約定存入銀行賬戶(將予提供作為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抵押)的現金流的嚴格監控及抵押。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以離岸抵押賬戶作抵押，該賬戶將接收指定資產分配金額，包括(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若干房地產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d) **避免清盤**：本公司、現有貸款的借款人、發行人特殊目的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或新選的清盤(倘建議重組失敗，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將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新選的清盤將導致曠日持久的程序，獲委任的清盤人將接管本公司及新選，並嘗試控制兩者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變現其資產，其中許多資產位於境內，這將導致以極低估值強制出售(如有)。

就建議重組的股權穩定計劃而言，董事會認為：

(a) 股權穩定計劃在重組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持股。若無股權穩定計劃，惠記的股權將被大幅攤薄。將惠記的持股比例維持在30%，可為本公司在執行重組後業務計劃以為所有持份者實現最大價值的過程中，提供穩定的核心股東。股權穩定計劃對於確保本公司在復甦期間股權架構的相對穩定至關重要；

(b) 股權穩定計劃可確保復甦期間的管理連續性及領導力，有望增強少數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並有助於機構投資者及資本市場對本公司股權價值的認可；

(c)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之條款賦予每名債券持有人權利，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時，可要求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按其本金額的101%另加直至購買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回購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倘許可持有人(惠記及其合資格聯屬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少於30%的投

票權，即構成控制權變更。若無股權穩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將觸發控制權變更，使持有人有權行使該項認沽權；及

(d) 股權穩定計劃包含完善的債權人保護機制。在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存續期間及其任何提前到期之前，股權穩定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由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且不得自由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此，股權穩定股份的價值得以保持，作為額外可變現資產池以保障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倘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後的復甦努力最終宣告失敗，並發生股權穩定股份觸發事件，則針對股權穩定股份設立之信託將自動終止，而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將有義務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權穩定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劃轉至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受託人，待根據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信託契據項下的支付次序，為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使用。此舉可使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確保重組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項下的義務得到履行，從而保護及提升本公司的股權價值。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重組之條款(包括與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條款)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336,608,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4.92%。因此，惠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KF Overseas 2020 Limited持有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1,632,900美元。

單偉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亦為惠記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偉彪先生連同其配偶及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中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64,657,344美元(相當於港幣504,327,283元)的權益。

黃偉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豪先生於現有永續證券中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60,000元)的權益。

因此，倘惠記、單偉彪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效選擇或獲轉讓或重新分配至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則向彼等發行新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惠記、單偉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61,257,4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單偉彪先生及黃偉豪先生於發行新股份(就黃偉豪先生而言，不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單偉彪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放棄投票。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49,336,56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在兩種情景下，緊隨新股份悉數發行後：(a)情景一假設惠記、單偉彪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均未獲得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的任何分配；及(b)情景二假設惠記、單偉彪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均獲得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2的全部分配。

	建議重組前		**建議重組完成後**		**建議重組完成後**	
			緊隨新股份悉數發行後		**緊隨新股份悉數發行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336,608,428	44.92%	336,608,428	20.28%	349,047,367	21.03%
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	—	—	161,360,444	9.72%	161,360,442	9.72%
惠記控制的股份小計	336,608,428	44.92%	497,968,872	30.00%	510,407,809	30.75%
單偉彪	24,649,000	3.29%	24,649,000	1.48%	50,074,069	3.02%
黃偉豪	—	0.00%	—	0.00%	78,645	0.00%
其他股東	388,079,138	51.79%	388,079,138	23.38%	388,079,138	23.38%
其他計劃債權人	—	0.00%	749,251,548	45.14%	711,308,893	42.85%
總計	749,336,566	100.00%	1,659,948,558	100.00%	1,659,948,554	100.00%

受該等計劃規限的現有債務工具

A部分

路勁基建計劃債務

項目	工具說明	本公司之身份
1	**現有票據**	
a.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按5.12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356173406）	擔保人
b.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5.2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281039771）	擔保人
c.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127855711）	擔保人
d.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223762209）	擔保人
e.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057076387）	擔保人
2	**現有永續證券**	
a.	7.00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ISIN：XS1635996603）	擔保人
b.	7.75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ISIN：XS2079096884）	擔保人
c.	7.95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ISIN：XS1567389728）	擔保人
3	**現有貸款**	
a.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初始承諾額為367,461,539美元（或等值港幣金額）之雙幣種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由（其中包括）Joint Treasure Limited（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	擔保人

B部分

新選計劃債務

項目	工具說明	新選之身份
1	**現有票據**	
a.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按5.12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356173406）	擔保人
b.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5.2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281039771）	擔保人
c.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127855711）	擔保人
d.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223762209）	擔保人
e.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057076387）	擔保人
2	**現有永續證券**	
a.	7.00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ISIN：XS1635996603)	擔保人
b.	7.75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ISIN：XS2079096884)	擔保人
c.	7.95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ISIN：XS1567389728)	擔保人

各現有債務持有人將僅有權參與其申索所對應實體適用之計劃，而無權選擇參與其他計劃。因此，現有票據及／或現有永續證券的持有人(即路勁基建計劃及新選計劃項下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就相同申索參與該等計劃，而申索對象為本公司(以及其他發行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包括新選)的持有人或貸款人將僅有權參與路勁基建計劃，因為新選並非現有貸款的訂約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

房地產債券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及(i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幫助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該等高速公路的交通研究報告及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建議交易須待本公佈或相關最終交易文件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完成。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受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實施。務請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不要僅依賴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ii)身為該人士或該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釋義第(i)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其他人士；或(iii)身為第(i)或(ii)項所述人士之配偶或任何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之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叔父(姑丈、伯父)、嬸嬸(姑母、伯母)、侄兒(外甥)或侄女(外甥女)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等具有相關涵義之詞彙)用於任何人士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主導或促成主導有關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為透過持有有投票權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十九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同意徵求
「被阻卻託管代理」	指	根據該等計劃委任的託管代理，以根據適用的託管安排持有被阻卻計劃債權人的相關權益
「被阻卻託管期」	指	自開立被阻卻託管代理存置之託管賬戶(如有)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a)重組生效日期後滿一(1)年之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所指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b)解除所有被阻卻計劃債權人適用制裁之日期
「被阻卻計劃債權人」	指	因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託管人之任何適用制裁(經結算系統合理釐定)而無權、不能或不獲允許(不論直接或通過託管人)通過結算系統提交必要指示或進行結算之計劃債權人(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除外)，且其並未就適用制裁獲發容許該等計劃債權人自由收取計劃代價權益及通過結算系統提交必要指示或進行結算之制裁許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觸發事件」	指	本公司於一宗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中發行(i)本公司任何股本(不合資格股份除外)或(ii)本公司任何公開債務，且在上述每一情形下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或倘屬公開債務，則為本金總額)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美元金額)
「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	指	RKPF 2027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實體，為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發行人
「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	指	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根據(其中包括)現金清償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該等票據的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所載條款發行的以美元計價按3.0厘計息之擔保票據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1) 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交易法第13(d)條)(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2)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許可持有人除外)整合或合併或併入該人士，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根據有關交易，本公司或該其他人士的任何流通附投票權股份轉換或兑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惟不包括以下任何有關交易：(i)本公司的流通附投票權股份重新分類或兑換為本公司其他附投票權股份或存續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及(ii)緊接該交易前的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在緊隨該交易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存續公司不少於多數的附投票權股份，且有關比例與交易前大致相同；

(3) 許可持有人為合共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30.0%之實益擁有人；

(4)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法第13(d)及14(d)條)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而所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大於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之有關總投票權；

(5) 於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的人士(連同任何新任董事，其經董事會選任已獲當時在職且於原發行日期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中至少過半數投票批准，或其選任先前已按此方式獲批准)，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成員的多數；或

(6)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之計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098)
「同意徵求」	指	將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的管轄法律更改為香港法例之同意徵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同意債權人」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建議重組概覽」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	指	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成立的目的信託
「債權人權益」	指	建議出售事項後，將由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勁投的7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務」	指	現有貸款、現有永續證券及現有票據
「提前贖回日期」	指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已為現有票據及／或現有永續證券及／或現有貸款項下應付款項提供擔保的集團實體(包括新選及其他相關實體)
「現有貸款」	指	本公佈「受該等計劃規限的現有債務工具」一節A部分第3項所述融資
「現有貸款人」	指	現有貸款的貸款人及／或融資提供方
「現有票據」	指	本公佈「受該等計劃規限的現有債務工具」一節A部分第1項所述票據的統稱
「現有永續證券」	指	本公佈「受該等計劃規限的現有債務工具」一節A部分第2項所述融資的統稱
「高速公路」	指	MKTT高速公路、NKK高速公路、SB高速公路及SN高速公路
「財務顧問」	指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未來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或其股東於勁投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權益，其架構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確定及落實，並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債權人權益、清盤特殊目的公司的自有股份(上層出售)或出售勁投、其附屬公司或其合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下層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期」	指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直至重組生效日期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之前一(1)個營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營業日)，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聯交所刊發公佈中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止之期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審議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已獲委任就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及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惠記及其聯繫人；(ii)單偉彪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i)於(a)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相關交易；及(b)建議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如有)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付息日」	指	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
「發行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發行人之統稱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清盤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一家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將由債權人權益目的信託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各計劃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惟有關日期不得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延長者除外)
「多數計劃債權人」	指	就各計劃而言，人數上在以下債權人中構成多數且合共持有以下債權人持有的相關計劃代價申索本金總額價值的75%或以上的相關計劃債權人：(a)所有在針對該同意所設定的投票截止日期前已進行投票的計劃債權人；或(b)(倘該截止日期少於以書面形式尋求相關同意後十(10)個營業日)所有計劃債權人(無論彼等是否已就該同意進行投票)，且為免生疑問，在上述每一情形下，不包括現有債務之行政各方，該等行政各方就彼等各自於相關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的身份提出的任何申索，均不得作為計劃債權人，亦不允許參與投票

「最低本金額」	指	就任何提前贖回日期而言，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i)零及(ii)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本金額，其計算方式為：(a)本公佈「B.建議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分節「於指定日期還款」項下表格內該提前贖回日期對應的百分比(「**適用百分比**」)，乘以於其原發行日期已發行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減去(b)自其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按比例贖回或根據向全體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比例回購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本金總額(贖回或回購價格等於或高於所贖回或回購本金額的100.0%)，再減去(c)自其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該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根據任何低於面額購買而購回的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本金總額的50%。就本定義而言，「**低於面額購買**」乃指以低於所回購本金額100.0%的購買價購買任何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
「MKTT高速公路」	指	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的棉蘭－瓜拉納穆－直名丁宜高速公路(Medan-Kualanamu-Tebing Tinggi Expressway)，其資料載於本公佈「建議出售勁投之股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新選」	指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選計劃」	指	新選與其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673條及674條擬作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旨在實施建議重組
「新選計劃代價」	指	根據新選計劃之條款將向新選計劃債權人發行之新工具(即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
「新選計劃代價申索」	指	各新選計劃債權人的現有票據及／或現有永續證券於記錄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旨在計算該新選計劃債權人對新選計劃代價之應享權益
「新選計劃債權人」	指	債權人於相關現有票據及現有永續證券項下的申索屬新選計劃的標的
「新選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作出之命令就新選計劃召開的新選計劃債權人會議(包括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新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最多910,611,992股新股份予(i)收取選項2作為其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的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及(ii)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穩定股份所附帶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歸屬於惠記，包括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初始股權穩定股份以及其後發行的任何補足股權穩定股份
「NKK高速公路」	指	位於印尼東爪哇省的牙威－克托索諾－諫義里高速公路(Ngawi-Kertosono-Kediri Expressway)，其資料載於本公佈「建議出售勁投之股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離岸抵押賬戶」	指	本公司不時通知抵押受託人(i)以離岸抵押賬戶押記人名義開設的賬戶，及／或(ii)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名義於香港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開設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上述各項均於香港或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開設
「境內抵押賬戶」	指	本公司不時通知抵押受託人以境內抵押賬戶出質人名義在中國開設的任何銀行賬戶
「許可最終用途」	指	(a)清償先前為撥付與作為出售標的之相關項目直接相關或因該出售而須直接支付的開發費用、項目管理費用及／或行政費用而產生的任何債務；(b)支付中國政府機構所要求及／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任何款項，或按中國政府機構的要求或請求及／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資金存入一個不可自由轉讓或支配的指定賬戶；及(c)就相關項目的資本支出撥付資金；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本公司均須向監察代理人送交一份通知，詳細說明該等款項的用途
「許可持有人」	指	以下任何或全部： (a) 惠記； (b) (a)項所指之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除聯屬人士定義中第(ii)項或第(iii)項所界定之聯屬人士外)；及

(c) 其超過80.0%的股本及附投票權股份(或倘為信託，則實益權益)由(a)項或(b)項所指人士持有的任何人士

「表現觸發事件」	指	當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累計應佔已簽訂銷售合同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時，即事件被視為已發生，正如根據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監察代理人送交的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信託、非法人組織或政府或其任何代理機構或政治行政區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新選擬向清盤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勁投的70%股權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
「建議重組」	指	就本公司離岸債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將主要按重組支持協議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列的主要條款實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發出的完成通知所指定的日期
「贖回遞增事件」	指	表現觸發事件或資本市場觸發事件
「基準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落實建議重組的合理必要文件

「勁投」或「目標公司」	指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路勁基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673條及674條擬作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旨在實施建議重組
「路勁基建計劃代價」	指	根據路勁基建計劃的條款將向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支付的現金及可向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新工具,包括提呈要約代價、現金清償房地產債券及新股份,視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及適用的分配與重新分配機制而定
「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	指	各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的現有債務於記錄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以計算該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對路勁基建計劃代價之應享權益
「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建議重組之主要特點－路勁基建計劃」項下「路勁基建計劃代價選項」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	指	債權人於相關現有債務項下的申索屬路勁基建計劃的標的
「路勁基建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作出之命令就路勁基建計劃召開的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會議(包括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新選及若干同意債權人就建議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重組支持協議(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SB高速公路」	指	位於印尼中爪哇省的三寶壟－巴唐高速公路(Semarang-Batang Expressway),其資料載於本公佈「建議出售勁投之股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該等計劃」	指	路勁基建計劃及新選計劃或其中任何一項之統稱(視文義而定)
「計劃代價」	指	路勁基建計劃代價及新選計劃代價或其中任何一項之統稱(視文義而定)
「計劃代價申索」	指	路勁基建計劃代價申索或新選計劃代價申索(視文義而定)
「計劃債權人」	指	路勁基建計劃債權人及新選計劃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統稱(視文義而定)
「該等計劃會議」	指	路勁基建計劃會議及新選計劃會議之統稱
「有抵押清盤特殊目的公司收費公路債券」	指	清盤特殊目的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根據(其中包括)清盤特殊目的公司與該等票據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載列之條款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有抵押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2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權穩定計劃」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建議重組之主要特點－路勁基建計劃」項下「股權穩定計劃」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權穩定股份特殊目的公司」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建議重組之主要特點－路勁基建計劃」項下「股權穩定計劃」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N高速公路」	指	位於印尼中爪哇省及東爪哇省的梭羅－牙威高速公路(Solo-Ngawi Expressway)，其資料載於本公佈「建議出售勁投之股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股權穩定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權穩定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建議重組之主要特點－路勁基建計劃」項下「股權穩定計劃」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即新股份的一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勁投及其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申領計劃債權人」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未獲發行或分配(如適用)任何計劃代價權益的計劃債權人(並非受制裁計劃債權人)或被阻卻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收受人(如適用))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610)，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旨在釐定目標公司7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兑港幣7.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前述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或完全不能進行任何兑換之聲明。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鑒於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佈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且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

就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0%股權之估值出具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就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編製有關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70%股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認為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且將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包括建議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進行估值而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與盡職、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吾等並非對估值所依據之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吾等之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使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編製，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且預期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同，原因是其他所預期事件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之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而適當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以下為財務顧問發出之載於估值報告內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

各位董事：

吾等提述由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目標公司為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並持有　貴集團印尼收費公路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70%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明白，估值報告已就建議出售事項而向　閣下提供。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基於(其中包括)採用折現現金流量的收益法擬備，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非就預測之算術計算或其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之任何估值或公平意見。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之情況下假設估值報告中所述參數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所有獲提供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佈所提述或所載者(董事對此全權負責))，於獲提供或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信息。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日期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吾等的評估及審閱應可能已改變。此外，估值師之資格、所採納基準及假設無可避

免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限制，當中多項因素均超出估值師及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i)目標公司之歷史表現；(ii)車流量預測；(iii)預測之計算；及(iv)估值報告所載之資格、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估值師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該公佈附錄一所載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向董事所出具有關預測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報告。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而作出。由於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事件，故目標公司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有別於預期水平，甚或出現重大偏差。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估值師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估值師及　貴公司對此負責)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及於該公佈披露之預測，應為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就作出上述意見所執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2室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偉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